**上海市高危险性体育赛事许可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本市高危险性体育赛事管理，推进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有序开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第一批）》（以下简称《目录》）《体育总局关于做好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上海市体育赛事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的行政许可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市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及其事业单位、单项体育协会主办、承办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不适用本办法，主办、承办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条件和要求从严进行审查，并承担相应责任。

本办法所称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是指国家体育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公布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范围内的体育赛事。

第三条（行政管理部门职责）

市体育行政部门是本市高危险性体育赛事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市高危险性体育赛事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区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业务管理部门职责）

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竞赛中心”）是本市高危险性体育赛事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市高危险性体育赛事的日常管理。

市竞赛中心应当将有关管理文件、实施监管情况定期报送市体育行政部门。

第五条（赛事组织者职责）

高危险性体育赛事组织者（以下简称赛事组织者）包括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赛事组织者各方应当根据体育赛事的场地、规模、环境等特点和条件，签订书面协议，明确职责分工，有针对性地制定赛事组织方案、安全工作方案、医疗保障及救援方案、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风险评估报告以及赛事“熔断”机制，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对赛事安全负主体责任。

第六条（许可申请）

在本市举办营利性或者非营利性高危险性体育赛事的，应当向赛事所在地的区体育行政部门提出许可申请。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系列赛，应当在系列赛首场赛事举办前提出系列赛各场赛事的许可申请，后续各场赛事举办时不再需要提出许可申请。市、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系列赛各场赛事的日常监督管理。高危险性体育赛事系列赛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系列赛各场赛事在同一年度举办；

（二）系列赛各场赛事的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相同；

（三）系列赛各场赛事的规模、参赛条件基本相同。

第七条（许可权限）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由高危险性体育赛事举办地的区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

跨区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由赛事组织者向举办地所涉区体育行政部门分别提出申请。相关区体育行政部门收到申请后可以联合审批，也可以分别审批，具体方式由相关区体育行政部门协商确定。

第八条（许可对象）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应当由赛事组织者提出许可申请，原则上由赛事的主办方提出许可申请，受主办方书面委托，承办方也可以提出许可申请。

第九条（许可条件）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者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2. 配置符合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
3. 制定通信、安全、交通、卫生、健康、食品、应急救援等相关保障措施。

第十条（申请材料）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赛事组织者应当在赛事举办之日前六十日向区体育行政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内容包括体育赛事的名称、时间、地点、规模、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参赛条件等；

（二）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或资质证明材料；

（三）场地、器材和设施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说明性材料；

（四）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体育赛事组织者用以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分工的书面协议；

（五）风险评估报告、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安全工作方案、医疗保障及救援方案、赛事 “熔断”机制、赛事组织方案等材料；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许可程序）

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区体育行政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事项的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二）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实地核查工作应当按照《通知》规定的许可条件标准逐项审核，核查申请人提交材料所述内容是否真实。实地核查可以由区体育行政部门指派两名及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或认证机构进行。委托检验机构或者认证机构进行实地核查的，许可机关工作人员应当一同前往，委托费用由区体育行政部门承担。涉及器材、设施等场地布置环节具体事项，可结合赛事实际情况，采取较为灵活的核查方式，既要确保相应要求落实到位，又要有利于赛事活动的举办；

（三）完成现场核查后，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举办的，应当作出书面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书面决定）

批准举办的书面决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高危险性体育赛事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和负责人姓名；

2.高危险性体育赛事名称、时间、地点、规模、参赛条件等基本信息；

3.实地核查情况；

4.批准情况；

第十三条（赛事变更或取消）

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或取消高危险性体育赛事的，赛事组织者应当在赛事开始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区体育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或取消手续。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进行审查，根据情况作出新的许可决定或者撤销原许可决定。

第十四条（许可信息公开）

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批准许可或者撤销许可之日起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高危险性体育赛事的行政许可信息。

第十五条（监督检查）

市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体育行政部门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不当和违法行为。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和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充分利用“一网通办”平台，全面掌握本市高危险性体育赛事筹办的动态信息，跟踪赛事筹办情况，对赛事组织者实施有效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及时处理。

市竞赛中心和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加强高危险性体育赛事的日常监督检查，重点围绕赛事组织、安全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开展可行性和完备性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发出书面通知书责令赛事组织者限期改正，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归档。

本市各级高危险性体育赛事相关单项体育协会应当加强高危险性体育赛事规范管理，配合体育行政部门做好高危险性体育赛事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六条（赛事“熔断”）

赛事组织者应当密切关注气象、水务、地震、自然资源、交通、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发出的预警信息及有关灾害、事故信息，如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或其他可能导致不再具备办赛条件的情形时，要立即启动“熔断”机制，中止比赛；未中止的，同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中止，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启动‘熔断’机制后，赛事组织者和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和救助现场人员，同时采取措施防范次生灾害和衍生事件发生，并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做好舆情引导。

第十七条（赛事保险）

赛事组织者应当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

鼓励参与者依法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八条（指导服务）

本市各级体育总会和高危险性体育赛事相关单项体育协会按照有关职责及协会章程规定，加强高危险性体育赛事的指导服务，在竞赛组织、参赛保障、安全管理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专业培训和咨询服务。

本市鼓励各级高危险性体育赛事相关单项体育协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全面梳理赛事管理技术标准和规范，加强与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的沟通合作，健全赛事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认定工作机制，不断完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场地、器材、设施标准和要求。

第十九条（工作人员法律责任）

相关行政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高危险性体育赛事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高危险性体育赛事举办许可申请的；

（二）违反规定程序，批准高危险性体育赛事举办行政许可的；

（三）未依法履行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管理职责、监督检查职责和严重失职的；

（四）发现或者受理举报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有包庇、纵容违法行为，造成后果的；

（五）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六）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二十条（赛事组织者法律责任）

赛事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的；

（二）体育赛事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时，未及时中止的；

（三）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

（四）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

（五）未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的。

第二十一条（应用解释部门）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体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2X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X年X月X日。